

#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光环批[2017]200493 号

No: 20174403021065

深圳市海鹏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海鹏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明卓业科技园 C5 栋扩建开办的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雷电防护产品、配电产品、网络能源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均为 3000 万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冲压、机加工(折弯、车削、铣削、钻孔、攻牙加工、铆接等)、火花机加工、组装、焊接、清洗、烘干、检测、打标、包装出货。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2. 该项目不得从事印刷、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 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待区域管网完善后,生活废水能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

4.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6. 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7. 根据申请,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 0.0063t/d, 1.89t/a,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该类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8.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9. 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逐项落实。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10. 该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不得使用木、煤和重油为燃料。该项目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11. 严格执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中“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的要求。

12. 该项目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13. 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批复深光环批[2016]200188 号同时作废。

14. 项目选址所在地远期规划为社会停车场库用地,但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须无条件搬迁。

15. 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16. 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